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05號

上訴人 游美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美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0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上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院判決第5項、第8項命上訴人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946(2)、(3)、(4)部分之地上物拆除騰空，並返還該部分土地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9萬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價額；至本院判決第2、3、4、6、7項部分，上訴人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上訴人此部分上訴不合法，另以裁定駁回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萬688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

01 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4 民事第八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06 法官 許炎灶
07 法官 郭俊德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桃園市○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，本院 判決附圖 所示編號	占用面積 (平方公 尺) (A)	公告現值 (每平方公 尺) (B)	訴訟標的價額 (C) = (A) × (B)
1	1946 (2)	16	17萬8000元	284萬8000元
2	1946 (3)	27	17萬8000元	480萬6000元
3	1946 (4)	12	17萬8000元	213萬6000元
合計				979萬元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林虹雯